2024年药械化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**：**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西安分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| 投资人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日期 |
| 1 | 陕药监（西）罚〔2024〕0004号 | 西安市康春皮肤病疑难病综合研究所生产不符合化妆品技术规范的“兆春牌痘必净精华液”案 | 西安市康春皮肤病疑难病综合研究所 | 9161011771018924X6 | 吉兆春 |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化妆品技术规范的“兆春牌痘必净精华液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|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237.6元；2、罚款16000元；以上罚没款合计16237.6元。 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| 自动履行 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| 2024年5月17日 |